

114年第2次核物料管制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核安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副組長彥良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紀錄：王錫勳

六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1. 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核二廠三號低放貯存庫自動搬運車改善作業，並注意廢棄物搬運作業之人員輻射劑量抑低。
2. 請台電公司依本會核定之「核電廠廢棄物離廠偵測作業計畫」，落實核一廠除役廢棄物離廠量測作業，保障公眾健康與安全。
3. 請台電公司依本會核定之計畫期程，辦理核一廠三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興建作業。
4. 請持續檢討精進核一廠廢保溫材與廢木材之處理貯存作業，各核電廠若有發現未納入目前安定化計畫之放射性廢棄物源項，並依法需進行安定化處理時，請向本會提報該廢棄物之安定化處理方案。

七、散會(下午4時00分)

核能安全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

會議名稱	114 年第 2 次核物料管制會議	
時 間	1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	
地 點	核安會 2 樓會議室	
主 席	李彥良副組長	
出席人員：請簽名		
台電公司	游仲康	彭富揚
	林錦煌	黃澤霖
	吳東明	林召正
	陳憲漢	傅鳴宇
台電公司 核一廠	劉慶榮	陳定海
台電公司 核二廠	林祐明	
台電公司 核三廠		
核安會 物管組	侯沛寧	張明倉
		洪宜章
		林清源
	王錫勳	陳文前